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组发〔2013〕35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的 通 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委管理的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委，各高等院校党委，有关中央驻鲁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创新能力，根据我省高校发展需要，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所指人才团队是依托我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有鲜明的学术创新方向和清晰的服务产业发展目标，持续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人才群体。

第三条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的目标任务是：用5年左右时间，遴选确定一批应用研究类优势特色学科，引进并稳定支持一批国际一流水平的领军人才团队，带动高校在学术科技创新方面进入国内一流或国际先进行列，促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人才发展的群落效应和优势叠加效应，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人才智力支撑。

第四条 学科确定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考虑高校学科建设现状和高端人才需求，重点支持能够解决我省产业发展重大问题、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学科领域。

第五条 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每个团队管理期5年。团队领军人才授予“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专家”称号。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六条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组织部综合协调。

(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 统筹遴选工作，审定评审方案；

(三) 统筹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 组织开展申报推荐；

(二) 组织宣传推介；

(三) 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

(四)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调度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五) 组织中期考核，参与期满考核；

(六) 完成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高校负责人才团队引进、学科建设、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定期提交工作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条件

第十条 按照“学科+领军人才+团队”的模式，面向省外、海外全职引进领军人才团队。

第十一条 申报高校对人才工作高度重视，具备承载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的基础，能够保证人才团队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申报学科要求

(一) 申报学科须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学科领域。

(二) 申报学科为一级学科，须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或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2. 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3. 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励；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集中，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需要，总值2500万元以上；

5. 申报学科现有团队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在相关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声誉。

第十三条 引进团队要求

(一) 引进领军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5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科技奖励。

2. 获得“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人才称号；且现作为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973”项目、“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

3. 近5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自然》、《科学》等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相关领域学术论文，有较高的引用率；且在国外主持过重大科技项目。

(二) 引进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备学术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团队专业、年龄和梯队结构合理，能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

申报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申报范围、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等。

第十五条 优势特色学科遴选

(一) 申报

1. 优势特色学科共组织 2 次申报，时间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对于急需紧缺的，可以成熟一个、审批一个。

2. 申报主体为高校，每次申报限报 1 个学科。申报高校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书。主要包括：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学科情况及建设目标、人才团队引进目标、科研方向、预期成果、效益前景、学校保障能力和现有领军人才团队基本情况等。

(2) 协议书。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人才团队引进目标和时限、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待遇安排、保障措施、知识产权归属等。由申报高校先行提交，入选后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评审

1. 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产业、技术领域专家采取资料审查、现场答辩等方式对申报学科进行评审，确定

优势特色学科入选建议名单。

(三) 审核公示

省委组织部组织审核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 审定

省委组织部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签定协议书

入选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协议书。

第十六条 人才团队遴选

(一) 入选高校须在文件公布1年内，引进符合标准条件的人才团队，并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 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集中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提出入选建议名单。

(三) 省委组织部组织考察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高校与引进人才团队签订工作合同，与团队领军人才签订目标责任书。

(五) 报省政府发文公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考核机制。每年2月底前，由学校提交上年工作情况报告。人才团队公布3年后，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中期考核。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组织期满考核。学校主要负责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组织中期考核，对照《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计划协议书》中的工作任务目标，从人才团队到岗和工作开展、主持科技项目、学校保障支持、资金使用以及效益前景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省委组织部组织期满考核，重点考察人才团队作用发挥、目标任务完成、取得成果和效益情况。对作用发挥比较突出的团队，根据情况研究确定后续支持措施。对考核合格的团队，领军人才和团队核心成员由高校续聘，保留原聘岗位。续聘期限由双方协商，但一般不少于3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领军人才称号，从高校今后省拨事业发展经费中扣回省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将考核情况纳入对高校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省教育厅督促限期整改。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停止省资助经费拨付，省教育厅督促整改，1年内仍未能通过中期考核的，取消领军人才称号，从高校今后省拨事业发展经费中扣回省资助经费，在高校年度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不能为“良好”以上等次。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给予每个学科3000万元资助经费，

主要用于引进团队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的薪酬和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等。团队领军人才每年薪酬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资助经费按照项目启动、团队引进、中期考核3个阶段拨付。优势特色学科公布后拨付1000万元，人才团队公布后拨付1000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10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方案，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省财政资助经费的科研资助部分，由团队领军人才自主安排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和挪用资助经费。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第二十五条 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纳入泰山学者服务保障体系，享受泰山学者相关政策待遇，为人才团队开展创业创新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保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入选高校建立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探索实行国际通用的人才引进、评价、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团队领军人才在经费使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对政策突破创新力度大，人才

发展环境好、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授牌。

第二十七条 入选高校对引进的人才团队要有明确的支持措施和工作制度，有效整合人、财、物资源，形成较强的支持能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印发

